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32974號

債 權 人 友 輕 租 賃 有 限 公 司

法定代理人 許世詮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楊博仁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(二)提出汽車維修費99000元收據或發票影本。

(三)提出債權人一日營業損失9000元之釋明資料。

(四)提出車輛營業損失共7日之釋明資料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